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6-0027-PCS

嫌犯：謝能怡 (CHE NANG I)，女，於1962年07月10日出生，持有編號5075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無門牌保怡中心5樓A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嫌犯謝能怡 (CHE NANG I)被控以直接正犯、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147條第2款及第1款之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恐嚇罪。

茲告示通知嫌犯謝能怡 (CHE NANG I)須於 2026年07月20日上午11時45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7月03日，

法官

徐 騰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黃詠嫻

